

何建明(中国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今年是中国作协党组确定的“少数民族文学年”,围绕少数民族文学工作有几件大事,及时推出少数民族作家的精品力作正逢其时。希望年轻作家向前辈们多学习,深入生活,多读书,多体验。写作好比挖井,要深挖井才是。每一个民族,不同的地域环境,不同的民俗风情,不同的信仰,都会有不同的动人的故事,但处在这种生活里的时间长了,就会变得习以为常,创作中需要多以“旁观者”的视角来审视。少数民族文学是中国文学重要组成部分,是特别需要关注的。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如何更多地让全国读者了解,需要一种语境的转化,在出版上也要多予支持。作家出版社曾推出一些非常不错的少数民族作家作品,同样具有闪光点和影响力,实际上可以在市场上运作得更好,只是我们宣传得还不够。少数民族文学有必要更多地加入到大文学的潮流当中,使其应有的文学地位得以彰显。就对外出版而言,很多外国大书商非常喜欢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这恰恰是少数民族作家的优势。我们常说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实际上,世界更看重我们民族的文化。我们对少数民族的文学创作,一方面要加以特别关注,另一方面,应该有更大的视野、更宽阔的胸怀,用跟大文学同样的视野、目光和态度去看待少数民族文学,使其融入世界文化的主体当中,只有这样,少数民族文学才会有更加光明的未来。

白庚胜(中国作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今天是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推荐会首先进入的第一步,推荐的是重庆。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重庆先行,对于拉动西部地区的文学创作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学事业,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动作用。这片灵山秀水历来出文人多,出伟人多,出大家多。希望重庆在西部大开发、西南大振兴的过程中,在文化强国的征程上注入灵魂,提升品格,在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方面做出更大的成就。最近博客上有人说,从历史上看,表面最热

苦金、第代着冬、吴加敏、何炬学和冉仲景5位来自重庆的少数民族作家、诗人,以他们近几年出版的小说和诗集,展示了重庆文学创作新的实力和阵容,十分可喜可贺;同时,5位作家的创作经验也从多个方面让我们生发出丰富的思考。

其中,苦金、第代着冬、吴加敏、何炬学4位小说家,他们的小说集或长篇小说《残树》《灵雀》《花灯》和《摩围寨》,如果说存在什么共性的话,我想,这就是他们对各自的民族文化珍视、坚持和守护。作家们不仅具有高度的民族文化自觉,而且把文学当做民族文化载体,把文学创作当做弘扬民族文化、表现民族进步的重要途径。因此,我认为可以把他们的作品视为文化小说。

苦金的小说集《残树》,比起第代着冬的《灵雀》、吴加敏的《花灯》和何炬学的《摩围寨》,或许文化的色彩要淡一些,但它的淡只是表面上的,小说集里面的人物形象、情绪、作者的想象、思索以及所使用的隐喻,都是具有很强的民族性的,体现了一种民族文化的内在化和深层基因。比如《残树》这篇小说,写的是主人公岳胖子的自留山上长着一棵金丝楠木树,金丝楠木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招来不法商人张白金的觊觎。张白金通过设局诱骗主人公的儿子岳城赌博从而向岳胖子逼债的手段,最终强行砍伐了金丝楠木树,主人公气怒交加,喷血身亡。小说的故事似乎没有什么民族色彩,但它的民族性其实是渗透在对人物行为和金丝楠木树的描写里面的。我认为小说中的金丝楠木树不仅仅是一棵很很多钱的名贵的树,而且它是一个象征物。小说写它已有900年的树龄,是镇山之宝,“主干上一条被雷劈而撕裂的枝干,像武士的宝刀在战场被截断以后,其锋不减,倨傲地秀于林岸,象征性地静默诉说着什么。”主人公和村民们把这棵树视为神树,每年端阳节都要在树下进行隆重的祭祀。为了保住这棵树,岳胖子在金钱诱惑面前不为所动,即使为了还儿子欠下的赌债,他所做的也不是卖树而是借钱。所以《残树》这篇小说不仅是批判对金钱的贪婪和生态破坏这么简单,金丝楠木树的命运和主人公死不渝的护树行动,也隐喻着一种民族文化与实用主义的当代冲突,隐喻着一种固守捍卫民族文化的态度。《老根土》这篇小说与《残树》也有异曲同工之处。小说中的王老么原本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小少爷,为了抗日救国,投奔贺龙领导的八路军队伍,成为一名副班长。王老么在战斗中勇敢杀敌,自己也身负重伤。在感觉死神一步步逼近之际,他吃了随身带着的“贴着心窝子的老根土”。所谓老根土,是从老家菜园边老杏树的深根下捧起来的土。王老么吃下老根土,本来是为了在生命结束之前对家乡和亲人

我国的诗歌传统从《诗经》开始就树立起来了,这个传统就是“立象以尽意”。而在《诗经》中,对“立象以尽意”完成最好的是爱情诗。诗是要传情达意的,就传情达意而言,爱情诗与之《硕鼠》《伐檀》等相比,更容易让众人接受,更易流传。其实爱情诗是应划分为情诗和爱诗的。情诗就是传达情绪的,比如《关雎》《蒹葭》之类表现单相思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也是未必可靠的海誓山盟。此类情诗表现的是非你不能或表现得更坚韧、凛冽,甚至残酷。真爱,是非此无他。像《诗经·葛生》那样:“予美亡此,谁与独旦……百岁之后,归于其居”,这是无你便无爱,无你我亦不必存在。与情诗不同,爱是致命的。

冉仲景的诗集《献给毛妹的99首致命情诗》,尽管诗中的“毛妹”可能是莫须有,可能是诗人心中理想化的一幅画像。但我更相信,“毛妹”是一个活生生的存在。冉仲景把“毛妹”从形象到内心,从性格到爱好写得生动、鲜活、饱满。而且,重要的是冉仲景因为深爱挚爱而写,不是简单的情绪化的表现。是刻骨铭心,是死心塌地;是面对罂粟,面对地狱的誓死不归;是《庄子·盗跖》中的“女子不美,水至不去,抱柱而死”。

爱是吹不灭的灯。冉仲景的诗中说:“马灯深藏在你怀里,找不到熄灭的理由。”

该诗集表现手法多样,有传统的,也有现代的,更有许多民族元素,其“赋比兴”运用自如。足见冉仲景有较强的诗歌写作能力。

冉仲景是个有丰富诗歌经验的诗人,他能把属于他的个体生命体验和情感经验与他借鉴的他人的经验整合在一起,使整部诗集厚实而多姿多彩。全诗涉及许多自然和社会知识,足见冉仲景是个才子,该诗集也可称为“才子书”。

当然,本部诗集的问题也很明显,比如诗集中的作品在节奏上、抒情手法上变化不大,有些首作品是为题而作。但这些并不会影响整部作品的感染力。

聚焦重庆少数民族作家

2012年5月16日,由中国作协创作研究部、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民族文学杂志社、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重庆作家协会共同主办的重庆少数民族作家作品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何建明,中国作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白庚胜,《民族文学》主编叶梅,重庆市民宗委主任谭建祥,重庆市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王明凯等出席会议。会议由重庆市作协主席陈川主持。

重庆现有5个土家族苗族聚居区县、17个少数民族乡,共200多少数民族人口。新中国成立后,重庆少数民族文学蓬勃发展,形成了以孙因、冉庄、陈川、何小竹、冉冉、阿多等为代表的老中青三代作家队伍。近几年来,重庆市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学的扶持力度,探索文学发展的新途径,有力推动了重庆少数民族文学的繁荣发展。为进一步激励作家的创作积极性,提高作家的文学素质和创作水平,大力度、全方位展示重庆少数民族文学的创作成就,重庆市作协从近几年出版的数十部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中,遴选了吴加敏的长篇小说《花灯》、第代着冬的长篇小说《灵雀》、何炬学的短篇小说集《摩围寨》、苦金的中篇小说集《残树》、冉仲景的诗集《献给毛妹的99首致命情诗》等5部作品,邀请在京的部分专家学者进行了认真研讨。现将与会领导和专家的发言摘要刊发。

闹的是政治和经济,最后往往要靠哲学和文学来解读。我觉得不仅要解读,还要支撑。希望文学战线的各位新老作家,在党的领导下,趁着建设文化强国的东风,大展宏图,书写最美的篇章,为时代做好记录,为人民热情书写,为中华文明的伟大复兴添砖加瓦,作出更大的贡献。

梁鸿鹰(中国作协创作研究部副主任):

这些作品的语言、创作思维方式,甚至结构,和它所体现出来的色彩,都反映出对脚下的土地和本民族的深刻情怀,有一种非常朴实的内在气韵。作品里很少看到那些洋词汇、洋意象,很少有被都市化或被媒体化了的一些东西掺杂在里面;表

民族文化与文学性

—五位重庆少数民族作家作品读后

□石一宁

的最后的怀念,却没想到老根土有着神奇的疗效,让他重新感觉到了生机和力量,他仰望北斗星,向着部队所在的方向艰难而又坚定地爬行……小说中的老根土,实际上也是一种象征,一种文化的象征、精神的象征。而《遥远的炊烟》是苦金这本集子里民族性最为鲜明的作品,表现了渝东南武陵仙山一个土家族寨走向现代文明的蹒跚步履。小说中的山寨还处于极为封闭的生活之中,人们有病不吃药,更不进城医治,只是烧香叩头祈求土神爷保佑。与《残树》和《老根土》不同的是,这篇小说更多地凝视和剖析民族文化的一面,展开一种以现代性为导向的文化批判。小说的结尾主人公春子失踪,春子的祖母杏枝婆和乡亲们面临着是否要进城寻找春子的焦虑。这篇小说表达了作者对本民族整体走向现代文明、民族生活获得发展进步的热切呼唤和期待。

第代着冬的《灵雀》、吴加敏的《花灯》和何炬学的《摩围寨》,如果用一句话加以概括,那就是它们都可称为乡土史诗,其中更触及民族文化的停滞和发展问题。《灵雀》的主人公苏柏度是一位杰出的银匠,苗族是一个喜欢银饰的民族,因此银匠手艺在苗族文化和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然而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的中国,战乱、动荡的岁月和泛政治化的社会环境并不适宜于他的这门手艺的生存。打制出传说中的灵雀银饰,是他所向往的最高手艺境界,然而在不正常的社会生活中,他的这种愿望只能是镜花水月。只有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苏柏度的“心里面有了看不好的欢快”,他才能打制出了传说中的灵雀,作为女儿苏天雨的嫁妆。苏天雨说:“我会把它当成驮着灵魂的马匹,一代一代传下去”。作品中的灵雀,同样是一种民族文化的象征。吴加敏的《花灯》写的是土家族山寨白粉墙村延续了千百年的跳花灯的传统,从1919年到1999年80年间所经历的沧桑变迁。作品表现了花灯从一种古老的民间艺术在新中国成立后发展成了政府创办的剧团的专业艺术,期间历经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凄风苦雨,以及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摇撼,但在即刻将进入新世纪之际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花灯》和《灵雀》一样,作品充盈着对民族文化发展的自信,小说终曲的旋律是昂扬激越的。何炬学的《摩围寨》则是另外的一种呈现。《摩围寨》既是一本小说集,也可视为一部长篇小说,因为它的故事始终在一个地点发生,也就

是摩围寨;它的人物也基本上都是摩围寨人,并且有的人物再三出现。据作者自述,作品写的是1950年代至1970年代的事情。小说中的摩围寨,虽然人物姓名及语言让读者更多地联想到作者的民族身份即苗族,但又很难说作者表现的尽是苗族生活。作者在该书的“跋”中说他写作这本小说的出发点是:“在广大农村处于普遍贫困、愚昧、争斗的时代,有没有一个地方保有人们希望的那一点点温情、自足和慰藉?我希望有。而且,我坚信确实有——在某个特别的地方,隐秘地存在着”。因此,《摩围寨》虽然是一部乡村史诗,虽然也映现着当代苗族生活的一个侧影,但它写的是一个特定的乡村。可以说,作者是把摩围寨作为一个中国乡村的缩影。作者追求达到这样一种普遍性:即这部作品既是本民族的乡村史诗,也是中国的乡村史诗。

冉仲景的诗集《献给毛妹的99首致命情诗》,是在爱情变淡乃至变质的商品经济时代的动人诗篇。诗人不为时代的迁移、时尚的变化所动,执著地讴歌咏叹一种地老天荒的古典的爱情。诗人所吟唱的爱情的确是古典的,但古典只是指爱情的“成色”、爱情的“质量”,而这些诗歌的形式包括语言却是很富于现代感的,是很出色的现代诗。诗人情感真挚而热烈,想象丰富而奔放,灵感奇特,妙语警句如泉涌喷涌。我试例举一二,如《毛妹,典》这一首:“前世我望梅/今生我画饼/轮回之中我一枕黄粱/毛妹,我的典故/我的绝望”。写诗人对爱情的悲观,短短五句诗即把绝望写到了极致,因为不单是前世没有希望,这一辈子没有希望,连下辈子、下下辈子都没有可能。作者用了“轮回”这个词,所谓轮回,就是无穷无尽的生生生死。而把恋慕的对象比喻为“我的典故”,也非常新颖特异。又如《毛妹,切》这一首:“天晴了,穿着穿过身体的光线/我像一根针/在越来越旧的家乡散步/我要去灰暗的田野/绣出水渠、田埂、素馨、蜜蜂/和收成/我要在寒夜缝补/为冰凉的岁月,留下灯……毛妹,我多像一根针/被你操纵着/在悲喜交集的生命中反复穿行”。诗人把自己比做一根针,已经很绝妙,而最后一段说出这根针是被恋人所操纵,更令人击掌。类似这样令人耳目一新的比喻,在这部诗集中比比皆是。比如,诗人把“毛妹”比做“坐落于春光明媚的黄金口岸”上的“梦寐以求的楼盘”,这一个小区“胜似天堂”,“做这样的房奴,我幸福无疆”(《毛妹,居》);诗人又把“毛妹”比做“平原尽头移动的小山”、

“一个人的名胜”,而“攀登,是我不可更改的命运”(《毛妹,险》);还把“毛妹”设想为法庭的被告:“请求判别毛妹有期微笑/六十年九百六十月/赔偿原告耗掉的千夜月光/万枕睡眠……”(《毛妹,讼》)。显然,一个人只有用情至深、用情至专,才有可能生发这样极致的想象和对语言的卓越的运用。

4本小说作品里,《摩围寨》的语言十分讲究。或许因为作者同时是诗人的缘故,他在小说中十分注意语言的诗性和准确性。比如开篇的《巴蛮子》有这么一段:“此时,密集的飞鸟回落树林,黄昏有些颓废的光,笼罩着摩围寨。”“回落”和“颓废”这两个词,生动而精准。但阅读这5位作家的作品,也让人有一些遗憾。大而言之,作家们还应该更深刻地思考民族文化与文学性的关系这一命题。我很欣赏作家们对民族文化的自信和表现民族文化的自觉,但民族文化的灌注、民族风情包括民族歌谣戏曲的展示,还不完全等同于文学表现,也就是说民族性并不等同于文学性。所谓文学性,简而言之就是文学区别于他种艺术的特性,是文学之所以为文学的内在规定性。文学固然是常写常新的,但文学也有一定的艺术成规,这些成规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是古今中外文学史的经验的积淀,反映着读者对文学作品的鉴赏旨趣。比如文学的人学本质,文学对表现人物和塑造人物性格的要求。以这一本质和要求来衡量几位作家的作品,未免让人感到还有些不满足。比如小说集《残树》里面的《谁点亮了星星》一篇,写一个女研究生嫁给了一个民企业家,但这两个人物的性格塑造并不是很成功,显得比较生硬,所以让人觉得不真实。《遥远的炊烟》这一篇也没有突出的人物性格。《灵雀》对主人公苏柏度的性格刻画基本上还停止于表面,而没有深入人物的内心深处。《花灯》的主人公不止一位,是一个家族的几代人,叙事和写人的焦点都比较模糊。《摩围寨》的作者在该书的“跋”中说,这本小说也可以看成是一部逐章连缀起来的长篇,它的主角就是摩围寨。这样不太强调以人为中心的创作观念,必然影响对小说人物性格的精心刻画。《献给毛妹的99首致命情诗》,如果能让读者读到毛妹的更具质感的性格,这部作品也许将会更完整。优秀的诗歌应该就像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所说的,要让和谐压倒反差;而真正的爱情诗,要描述灵魂的完善和优美,描述灵魂超出一般人而变得具有更大的广度和深度的尽善尽美的人性。《献给毛妹的99首致命情诗》这部诗集更多的是诗人情感的自画像,而作品所歌咏的对象毛妹的形象和性格对读者而言始终比较朦胧,使读者难以感受到诗人的爱恋对象的“灵魂的完善和优美”、“具有更大的广度和深度的尽善尽美的人性”。

泥土芳香的携带者

□燕标

每一位作家都会有自己钟爱的生活、想象的家乡、幻想中的人与事。土家族作家吴加敏的《花灯》以地域文化和小人物的喜怒哀乐贯穿始终,他用朴实无华的文字,满腔热忱地记录了秀山花灯传承的历史,把他想象世界中的一群热爱花灯的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人生际遇展现出来。

尽管小说是虚构的艺术,但我以为小说的细节一定要真实可信。吴加敏笔下叫“白粉墙”的土家族山寨是重庆秀山一个真实存在的村落,白粉墙村地理位置特殊,村民热爱花灯曲调音乐。故事的描写围绕着一家四代与花灯的不解之缘,以及白粉墙人的爱恨情仇展开。《花灯》既写了一个人的编年史,又以曲折多样的故事构建了一部关于这个村庄的另类编年史。

吴加敏是位有想法的作家,他的小说以小人物刻画大时代,以个人面对群体,以人的尊严和生活态度,以人生的起起落落,以及时代的变迁,构成了整个小说的魂。他是一位执著的垦荒者,耕耘在渝东南这片沃土上,无论外界怎样的喧闹,一幅丰收在望的景象已初见端倪。

苦金也是一位从事过教育、民族宗教、企业、政府机关等方面工作的土家族作家,这种丰富的人生阅历无疑为他的创作铺垫了深厚的基石。《残树》是一部中篇小说集,共收有《残树》《老根土》等5部中篇小说。苦金立足于民族文化的土壤,黔江是他丰厚的创作源泉,土家族、苗族人民的生活给了他丰富的营养。从他的小说中可以看出,他吸收了许多国内外小说家的文学创作技巧,不是简单的拿来主义,而是融会贯通,与他的生活经历组合后再造一个精美的器皿,呈献给读者,让人赏心悦目,相当可贵。

我很欣赏民族特色浓郁的《遥远的炊烟》,他将山水之美、人物之美、民族风情

之美融为一体,但却是以悲剧之美作为底色。我读过他发表在《民族文学》上的短篇小说《哦,沉香木》,那是一篇关注社会、关注人生、关注现实,同时又注重从现实题材中发掘深刻内涵的好小说。苦金是一位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作家,也是一位善于写人物的作家。他的中篇小说集《调研员王克舒》,写了一位政府机关的调研员,《遥远的炊烟》描写的是一位正走进青春的少女春子,而《残树》中的主人公岳胖子这个人物,揭示了人在金钱与美色中应如何行走。

现在居住在城市里的作家缺少这几位作家拥有的泥土芳香和民族情感;而重庆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不缺文学技巧、语言、哲思和生活,而仅仅是少了些跳出大山阔水的开阔视角和站在长城上看着事物的高度与气魄。在重大题材的把握上,在关注现实的功夫上还需更加深思熟虑,小家碧玉固然可人,但缺少大家闺秀的大气、睿智和眼界。重庆的少数民族作家群目前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创作水平也很整齐,但放在全国这样一个平台上,尚缺领军人物。但有一点我相信,有你们的坚持与更高的追求以及重庆市作协的支持,重庆作家会有新的更大的进步。

来,而不是变得重,变得像我宣告的这样重要。实际上,有时我们用一些小的题材,很琐碎的细节,甚至提不上桌面的一些说法,反会造成作品的丰富和细腻。所以我觉得何炬学掌握了小说的写作要义,也有自己的根据地。

施战军(《人民文学》主编):

长篇小说《灵雀》是一个可以写出经典型作品的题材,历史的含量很重,从战争年代一直到中国的当代生活,把整个历史贯穿在里面。这里不仅写了银匠,还有木匠、铜匠、罐窑匠等一批这样的手艺人。我看到有写手艺人这种小说,就止不住的兴奋。手艺本身就是人文。现在是一个科技主义思维逻辑的时代,人文的逻辑要找回手的感觉,而不是用手做出的其他工具。这样一个反映手工手艺的小说,应该首先有一种人文情味,从手工制作的东西,还有手艺人生活本身,看到在今天的科技社会,我们遗落的东西和不该遗落的东西,这部小说基本做到了这一点,尤其是对铜匠一家的刻画,包括他们感情生活的刻画,很扎实。介绍里说它是苗族版的《尘埃落定》,其实它跟《尘埃落定》完全不是一回事。《尘埃落定》写的是一个有自己追求的小说。这5本书里,我最喜欢冉仲景的《献给毛妹的99首致命情诗》。我以前不了解他,才发现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诗人。现在的很多诗都是那种没事找事的诗,那种平板的描绘,找到一种小灵感,然后就把聪明劲使劲往外显示。它和生命情感的那种相融关系我们找不到太多,那种真情的诗,在真情下又有他自己的慧黠,这样的诗歌很少见。而冉仲景的诗就是这样,不光有真情,还有狡黠、智慧的成分,他对生命有大理解。在纠结的时候十分纠结,在放开的时候十分开放,在想象的时候能够想象到最细微的部分,而在描绘欲望本身的时候又描写得那么烈焰飞腾。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素质非常全面的诗人。

第代着冬的《灵雀》既是一部题材独特、具有宏阔历史跨度和复杂命运遭际的长篇小说,又是一部对历史的变迁和人生的悲欢有着宗教般的超然与悲悯的小说,而叙事上的从容、淡定以及唯美而感伤的风格更是赋予小说诗化的艺术品质。

首先,《灵雀》是一曲历史的挽歌。小说以银匠苏柏度家族几十年的命运变迁为主线,叙述了桑耳寨众多家族的悲欢离合和爱恨情仇。小说既有对主人公挣扎于其中的“大历史”的史诗化呈现,比如革命、土改、抗美援朝、大炼钢铁、“文革”、土地承包等大的历史事件,不仅是人物生存的背景,而且是决定人物命运变迁的决定性因素,是一只无形的巨手,主宰着人生的戏剧;又有着对于主人公日常生活细节、个体生命状态的展现与放大。从苏怀西到苏柏度到苏天云、苏天雷、苏天雨,从楚风寨到楚鸿图、楚鸿哲到楚风,从阿桑到白凤蝶到素莲到满玉到觉慧到阿兰到谷穗,从尹一凡到赵世恩到舒云清到梭巴到巴代到吕世银,生命的种种悲凉与激越、沧桑与无奈、疼痛与喜悦、生离与死别,在作家笔下都得到了丰富而细腻的表现。宏大的历史,不测的命运,最终都变成了五彩缤纷的人生传奇。

其次,《灵雀》是一曲人性的多重奏。小说具有丰富的人性内涵,有着对于真、善、美的独特诠释。以苏柏度为首的主人公有着朴素的人性,他们热爱生活,爱惜亲人,有着对于苦难的承受与忍耐能力,他们有着宽容、悲悯的情怀,他们能平静地接受命运的安排,平静面对生死,平静面对苦难。他们有着对自己人生观、价值观的坚定信仰。他们敬畏土地、敬畏神灵、信守诺言,甚至也能宽容恶行。苏柏度一生信守对一个美国俘虏的“承诺”,几十年后终于给美国寄出了那封早该寄出的信件。楚风对苏天雨的始乱终弃,也并没有带来苏家的“仇恨”。巫师梭巴、呆子苏天云对世事的洞悉更是赋予小说一种宿命与神秘的氛围。

再次,《灵雀》还是民间文化的赞美诗。小说对桑耳寨自然风物以及文化风情的展示可谓尽态极妍。尤其对于巫术文化、神秘文化以及银匠文化的描写更是生动而精彩。苏柏度最后打造成功的“灵雀”既是他人生的升华、精神的升华,又是文化的升华。它让我们感受到了银匠文化的光芒与魅力。

最后,《灵雀》还是一部带给我们奇特纯文学经验的小说。作家的艺术感觉非常好,叙事空灵、